北京市通州区绿化工程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通州区绿化工程全过程管理，规范工程招标投标、施工现场管理、质量安全监督、农民工权益保障等管理行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相关企业及其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办法》《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通州区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资、政府投资建设的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包括各类公共绿地、林地等绿化工程，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公路、河道等配套的公共绿化工程。

**第三条** 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绿化工程相关方案审核、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工作；各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各施工单位履行工程建设主体职责，并配合市、区园林绿化部门开展相关行业管理。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各有关建设单位具体落实。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四条** 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全区园林绿化项目的整体统筹和方案指导工作，各项目单位对园林绿化项目的选址、规模、投资、绿地性质等重要指标要充分进行论证，保证项目的落地性。

**第五条** 项目单位应根据建设主体的批复文件进行确定，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建设资金申请、结决算、档案移交等全部工作。

第三章 招标投标管理

**第六条** 绿化工程依法应当实行招标投标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执行。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绿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依法选择定标方式。

**第七条** 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投标过程中，严禁投标人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严禁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违规企业违法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第八条** 经招标投标活动确定的中标单位，禁止以任何形式对中标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向他人违法转让，不得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非法分包。相关特殊专业工程分包，其合同须报项目建设单位备案。

**第九条** 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不得拖延和倒签，中标单位无故拖延签署超过合同签订期限的应废除中标资格，扣除投标保证金，重新组织招投标活动。

第四章 工程管理

**（一）设计方案审查**

**第十条** 绿化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参照《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2023）、《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年版）》（GB 50420-2007）、《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公园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DB11/T 746-2010）、《园林绿化种植土壤技术要求》（DB11/T 864-2020）、《城市附属绿地设计规范》（DB11/T 1100-2023）、《关于加强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北京市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建设技术导则》等规范编制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公共绿地设计方案经区园林绿化部门初审后，报市园林绿化部门进行论证审核；其他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由区园林绿化部门进行论证审核。方案通过论证审核后方可组织实施。

**（二）质量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10日内，向区园林绿化部门申报办理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手续，接受园林绿化部门的质量监管。（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申报网站<http://xypj.bjylfw.cn>）

**第十二条** 区园林绿化部门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包括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的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第十三条** 绿化施工标准、质量控制和验收要求，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24）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绿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区园林绿化部门提请开展交付使用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竣工验收资料报区园林绿化部门备案并纳入城市建设档案进行管理。区园林绿化部门受理公共绿地交付使用验收申请后，应组织验收组开展验收评价，出具验收结论，并对交付使用验收合格的下发《公共绿地验收许可决定》。

**第十五条** 绿化工程经区园林绿化部门质量监督、交付使用验收后，方可纳入市、区绿化养护资金预算。北京城市副中心内（市行政办公区、市级重点项目除外）以及副中心外的部分重点区域由区园林绿化局统一养护管理，副中心外围由各属地政府委派新型集体林场进行养护管理。

**（三）施工管理**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是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建设，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项管理规定。建设单位应履行监管职责，组织项目管理、监理等单位人员加强施工全过程的监管工作。

**第十七条** 全面实行绿化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必须依法与招用的绿化工人或劳务企业签订合同，施工进场前，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普法维权培训。施工单位应在通州区园林绿化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上登记，建立本项目实名制管理账户，并填报相关信息后方可允许进场施工。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合同管理，要求施工单位按时提交劳务队伍、机械租赁、专业分包等用人用工合同进行合同履约管理，并上传至实名制管理系统，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资金。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组织开展项目考勤工作，考勤信息通过通州区园林绿化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实时上报，施工单位对考勤信息的真实性审核等考勤相关工作负总责。

**第二十条** 绿化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单位应按照项目红线搭设施工围挡，门区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制度板，做好进出人员、车辆机械等实名登记工作。线性工程可视情况适当调整。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进场前须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体系，完善施工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加大检查力度，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北京市施工现场扬尘治理“门前三包”、“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六项措施”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规定。严禁露天焚烧树叶、树枝等园林绿化废弃物。施工现场应按照工程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设置环境污染防控监控设施。

第五章 农民工权益保障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加强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严禁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相关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责，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检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施工合同额在300万以上绿化项目，施工单位应以项目为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区园林绿化部门对施工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进行监管。施工单位应依法与劳务分包单位、农民工等签订合同、办理保险。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并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20个工作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规定劳务分包单位为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与申办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的银行网点签订《代发农民工工资协议书》，并由施工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支付日期等内容，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八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通州区园林绿化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实施监管，农民工个人可通过系统平台对拖欠工资情况进行举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逾期不改的，区园林绿化部门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园林绿化部门开展联合惩戒。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区实行绿化企业失信行为等级管理机制，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对绿化施工企业失信行为进行认定，企业失信行为划分为三个等级。存在以下情形的纳入失信行为管理机制进行管理：

**严重失信行为**

1.三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

2.发生重大及以上的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以上（含）较大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质量安全事故，经调查认定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3.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

4.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违反向行政机关作出的书面承诺行为的；

5.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拖欠劳务工资造成集体上访或极端讨薪事件，负有主要责任的；经核实存在恶意欠薪行为或参与恶意讨薪事件且负有主要责任的；

6.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一般失信行为**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的；

4.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5.谎报、瞒报质量安全事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未开展应急救援的。

**较轻失信行为**

1.以低于成本价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意价格竞争的；

2.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未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造成结构安全隐患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的；

5.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6.违反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规范，造成交通事故、高空作业事故等严重不良后果的；

7.纳入全国及本市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8.违反向行政机关作出的书面承诺的；

9.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对他人进行恶意投诉的；

10.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经核查属实，限期未整改的；

11.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冒名顶替等不诚信行为的；

12.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不到位，经检查发现以下行为3次及以上的：

（1）允许未在实名制管理系统中登记的劳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开展工作的；

（2）在实名制管理系统中上传施工现场人员信息、签到信息等不实的，或不及时在系统中更新劳务人员信息的；

（3）未及时发放工资，经实名制管理系统预警或劳务人员举报的；

（4）在实名制管理系统中，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录入不准确，人员配备不齐，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的；

（5）其他不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的行为。

13.发生《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内其他不良行为的。

**第三十条** 本区失信行为各等级惩戒措施。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企业暂停投标资格三个月到一年不等，具体参照《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管理,并通过信用信息系统“曝光台”栏目及时公示相关主体失信行为；发生一般失信行为企业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不良行为内容予以扣分，并由企业负责人对失信行为向行政机关作出书面承诺，并通过信用信息系统“曝光台”栏目及时公示相关主体失信行为；发生较轻失信行为企业应由企业负责人对失信行为向行政机关作出书面承诺，同一年内作出两次书面承诺且完成整改的按一般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同一年内作出两次书面承诺且拒不整改的按严重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第三十一条** 本区绿化工程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启动前主动告知并接受区园林绿化部门行业监管，执行本区绿化企业失信行为等级管理要求。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区公共绿地、公园的绿化养护项目及公园内保安、保洁等项目均参照本办法执行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保障等相关要求。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